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辦法

115.4 修訂

一、依據

（一）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學生輔導法》

（二）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三）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四）民國 112 年 01 月 16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端之學生適性輔導工作，有效支援國民中學教師輔導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二）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三）確實執行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機制與確認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落實中輟、生命教育、憂鬱與自傷三級預防、生涯輔導、正向管教等友善校園工作。

三、轉任時機

本校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應於新學年度開始前辦理遴選，由輔導室辦理甄選或審查作業，並將甄選結果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轉任。

四、轉任資格

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 1 年以上（年資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且於服務期間取得符合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規定輔導教師專業背景（如下）。

專業背景	A.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B.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C. 修畢輔導 40 學分班。
	D. 修畢輔導 20 學分班。

1.專任輔導老師應具有 B 項專業背景。

2.兼任輔導老師應符合上述 A、B、C、D 四項專業背景之一。

五、轉任條件

（一）為符合輔導工作專業需求及學生受輔權益，轉任以至少 2 年為原則，且每年應接受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在職進修，能投入學生輔導工作且能主動成為輔導室團隊。

（二）倘專任輔導教師欲回聘為原職，經輔導室同意後，如原任教之學科教師人數仍有缺額，應提請教評會審核通過回任。若原任教科目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而需予以配課處理時，則不受此限。

六、實施方式

(一) 缺額公告：輔導室於報名截止日前兩週於校內網頁公告周知。

(二) 領表報名：

A.有意願申請轉任者可於學校網頁下載或逕向輔導室領表提出書面申請。

B.「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作業積分表」請檢附證明影本。

C.報名截止日：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三) 甄選標準

A.積分：依據本校「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作業積分表」積分進行審查，積分佔總成績 60%。

B.面試：

a. 採面試方式進行，由本校聘請面試委員，面試內容含輔導理念、服務熱忱及諮商技巧演示；此佔總成績 40%。

b. 面試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於本校諮商室一。

(四) 審核任用

由輔導室按本校學生輔導實務需求，將甄選結果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由本校教評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審查決議通過。

(五) 放榜：於本校公佈欄和網頁公告周知。

七、本辦法經輔導委員會擬定並陳核校長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作業積分表

項目	內　容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審查積分	備　註
學歷	**〔專輔必要條件〕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10			最高積分15分
	具社工背景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主修或雙主修)註	3	左列條件2擇1採計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輔修	1			
本校年資經歷	A.服務年資＿＿＿＿年	每年1分			最高積分40分
	B.導師年資＿＿＿＿年	每年2分 (每滿1學期給1分)			
	C.組長年資＿＿＿＿年	每年1分 (每滿1學期給0.5分)			
	D.主任年資＿＿＿＿年	每年2分 (每滿1學期給1分)			
	E.專任教師年資＿＿年	每年1分 (每滿1學期給0.5分)			
輔導相關工作經驗	A.專輔教師年資＿＿＿年	每年4分			最高積分25分
	B.兼輔教師年資＿＿＿年	每年2分			
	C.擔任校內認輔教師＿＿年	每年1分 (每滿1學期給0.5分)			
	D.曾任輔導組長＿＿年	每年3分 (每滿1學期給1.5分)			
	E.曾任輔導主任＿＿年	每年3分 (每滿1學期給1.5分)			
成績考核及獎懲	考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2分			近5年內紀錄最高積分10分
	考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1分			
	嘉獎（　）次或申誡（　）次	每次增減0.5分			
	記功（　）次或記過（　）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大功（　）次或記大過（　）次	每次增減2分			
特殊表現	獲教育部師鐸獎表揚（　）次	每次4分			最高積分10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　）次	每次3分			
	獲優良教師表揚（　）次	每次2分			
	獲教澤獎表揚（　）次	每次1分			
積分審查總計					

申請人簽章		輔導室初核		校長核章	
		人事室覆核			

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銘傳國中教師申請轉任專任輔導教師權益告知書

115.4

本人_____有意願申請轉任本校專任輔導教師，並知悉轉任專任輔導教師後之下列相關權益事項：

1. 本人任教年資將與轉任專任輔導教師前之本科專任教師年資合併計算。

2.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之薪資由教育部補助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相關規定編列經費支應。須待相關申請與核定程序完成後，由校方將薪資撥入本人帳戶。

3. 擔任專任輔導教師後，若有意願回任原科專任教師，需本校該學年度原科專任教師有缺額，經輔導室同意並送教評會審議後方可回任。

4.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始設專任輔導教師 3 名；爾後若本校班級數降至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所附之「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所載，則必須回任原科，原科如有教師超額情形，則依本校減班超額要點辦理。

5. 為符合輔導工作專業需求及學生受輔權益，轉任專任輔導教師後以至少服務 2 年為原則，2 年內不得申請回任原科。

6. 專任輔導教師參加進修研習或受邀出席講座等活動，應依學校差假管理規定辦理，並經校方核准後始得出席。

7. 為專心執行輔導工作，專任輔導教師於學期間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務，亦不支領行政減課鐘點費。

8. 本告知書係說明轉任專任輔導教師相關權益事項，實際權利義務仍以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為準。

申請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